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95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互助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徐志偉

訴訟代理人 林則獎律師

複代理人 侯傑中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吳文喜

訴訟代理人 蔡聰明律師

反訴被告 李良蕙

訴訟代理人 徐志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信託契約終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應以另案即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390號清償債務事件民事訴訟之結果為據，認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，於民國111年1月18日裁定命在該民事事件終結以前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。茲因上開另案民事事件業已終結並確定在案，有本院調取之112年5月4日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66號民事裁定、111年12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390號民事判決各1份在卷

01 可稽，本院爰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
04 民事庭法 官 李謀榮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
09 書記官 顏培容